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宣城市信息工程学校）的（宣城市信息工程学校智能制造数控加工基地建设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数铣加工中心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4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424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2868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数控车床1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2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2000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数控车床2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东恒杰必克数控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23.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34.2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教学及大赛资源建设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智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91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智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